附件2:

项目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作为项目经批准的合法建设主体，在该项目的招标及进场交易过程中将秉承诚实、信用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并承诺该项目在招标前未先行组织实施。

二、我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在各级媒体发出的招标公告、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等交易文件内容一致，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都是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，不存在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合理的保证金或要求垫资的情况。

四、项目招标及进场交易过程合法、公正，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合同将构成约束招标人及承包人的合同条款，我单位将遵循合同条款按时足额付款。

五、项目招标及进场交易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如我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，经查实后，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, 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六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